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A\\_B3\\_E5\\_8A\\_A8\\_E5\\_92\\_8C\\_E7\\_c80\\_32482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24827.htm)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6]5号)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制度促进再就业的功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通知》(国发[2005]36号)的要求，自2006年1月起在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7省、直辖市开展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(以下简称试点)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试点地区要按照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与促进再就业统筹兼顾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、合理安排失业保险基金与促进就业财政资金的原则，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前提下，根据本地区促进再就业工作的需要，积极稳妥地开展试点工作。二、试点工作要以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为单位。试点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持续增长；实行省级调剂金制度的，要按规定缴纳调剂金；滚存结余大于上年度失业保险金、医疗补助金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金额；失业保险基金不需要同级财政补助；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。三、试点地区的失业保险基金可用于国发[2005]36号文件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介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。享受上述补贴和贴息的对象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。在上述项目之外增设支出项目，北京市、上海市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国

务院备案。其他5省增设支出项目，须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实施。四、试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促进就业再就业的任务目标、支出项目和标准，以及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、结余等情况，提出本地区就业再就业年度资金需求，包括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部分和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部分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编制本地区年度资金计划。五、试点地区劳动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违规动用资金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六、试点地区应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，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办法和条件，合理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，及时掌握失业人员求职、参加职业培训和再就业状况，实现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。要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